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5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杜秉澄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48號、第7646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171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開山刀壹支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（共2罪）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所為，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心生畏懼，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復審酌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8頁）、犯罪動機、所生危害，以及被告表示無調解意願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刑，另於定刑前、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被告持以恐嚇被害人之開山刀1支，固未經扣案，然係被告

01 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且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，爰依刑
02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項規定諭知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
03 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
05 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蘇筠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8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陽雅涵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0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1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2048號

25 113年度偵字第7646號

26 被 告 乙○○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28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2樓

29 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羈押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之妻劉向婕與AW000-K112335(下稱甲，真實姓名年
籍詳卷)分別為緯泰創意行銷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緯泰公
司)之負責人及總監，該公司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
號4樓之Nowbiz商務中心承租辦公室，丙○○則係上開商務
中心櫃台人員。詎乙○○因緯泰公司經營事務而與甲 累積
夙怨，竟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12年11月7日下午2時58分許，因故於該商務中心情
緒失控，經劉向婕勸阻無效要求丙○○協助報警後，乙○○
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先砸毀由緯泰公司辦公室拿出
來之筆記型電腦1臺(毀損部分未據告訴)，並手持開山刀1
把(未扣案)朝該商務中心茶水區桌子揮舞，造成桌子缺角
(毀損部分未據告訴)，並持刀走向正在使用行動電話向主
管報告之丙○○，出言對丙○○恫以：「不能報警，如果報
警後我就不知道會對妳怎麼樣」等語，使丙○○心生畏懼，
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(二)復於同日下午6時54分許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透過
臉書通訊軟體Messenger，以暱稱「WellWell Tu」傳送「妳
如果要拉客戶外面開我每一場都找人去找你麻煩砸場」、
「然後你每個帳戶公司帳戶私人帳戶我都找人弄到你帳戶被
凍結你連錢都收不了準備狂跑法院」、「每天在辦公室等
你」、「週六在101等你」等文字與甲，使甲 心生畏懼，
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甲 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

證據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砸毀緯泰公司電腦，並持刀走向證人即被害人丙○○，因情緒過於激動，才會傳送上開文字訊息予告訴人之事實。
2	告訴人甲 於警詢及告訴代理人陳憲鑑律師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(二)所示時間，透過臉書通訊軟體Messenger，以暱稱「WellWell Tu」傳送上開訊息恐嚇告訴人之事實。
3	證人即被害人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(一)所示時間，在上開Nowbiz商務中心開放空間，先砸毀由緯泰公司辦公室拿出來之筆記型電腦1臺，嗣再手持30公分長之刀子朝其揮舞，並對其恫稱不要報警、如果報警就知道了等事實。
4	Nowbiz商務中心監視器截圖7張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(一)所示時間，在前揭Nowbiz商務中心開放空間，先砸毀由緯泰公司辦公室拿出來之筆記型電腦1臺，並手持開山刀1把朝茶水區揮舞，復走向證人丙○○等事實。
5	被告與告訴人間臉書Messenger對話截圖1份	佐證被告於犯罪事實欄(二)所示時間，透過臉書通訊軟體Messenger，以暱稱「WellWell Tu」傳送前揭恐嚇訊息與告訴人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被告先後2次所犯恐嚇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分論併罰。

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於犯罪事實一、(二)另有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罪嫌。然

01 查，跟蹤騷擾防制法所謂跟蹤騷擾行為，係指除以人員、車
02 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，對特定
03 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，且有使人心
04 生畏怖之結果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，該法第3
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觀諸被告與告訴人間臉書Messenger對
06 話截圖，可知雙方衝突原因係緯泰公司經營及金錢糾紛，，
07 其行為尚難認與性或性別有關，核與前述跟蹤騷擾罪之構成
08 要件未符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開犯罪事實一、

09 (二)為同一事實，應為前揭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
10 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5 檢 察 官 蘇 筠 真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8 書 記 官 廖 郁 婷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1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2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